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39 樓天窗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郭惠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李國寶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 Roberto V. Ongpi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a) 於公司細則第 1.(A) 段緊隨「董事會」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 (b) 於公司細則第 1.(A) 段緊隨「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1.(C)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C) 段替代：

「1. (C)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 1.(D)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D) 段替代：

「1. (D) 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44 條替代：

「4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就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63 條替代：

「6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 21 整天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 21 整天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 14 整天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概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及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95%。」；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0 條替代：

「70. 除非 (1)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除會議的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 (2) 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的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的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紀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 70A 條全文；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1 條替代：
- 「71. 若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72 條規定的情況下，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券）及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應在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超過三十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在表決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2 條替代：
- 「7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被規定或被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3 條替代：
-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和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 8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1 條替代：
- 「8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進行表決。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託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 87.(B)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7.(B) 段替代：

「87. (B) 倘若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可委派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獲此委派，則委派書上必須指明每名獲委派的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派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屬個人股東而行使權利一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派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數目。如此被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代表毋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第 76 條條文，有關限制可舉手投票的受委託代表人數的規定。」；

(n) 刪除公司細則第 98.(H) (iii) 段全文；

(o)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2 條替代：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B) 董事會具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p)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4 條替代：

「104. 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定的任何協議已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定的任何合約因任何違約招致損失而提出索償）），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q)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4 條替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r)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B)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2.(B) 段替代：

「162. (B) 已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可以郵寄、電子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其他方式向其送達或交付財務摘要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一份通知。財務摘要報表、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送達或交付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s)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2.(C)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2.(C) 段替代：

「162. (C)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在收到股東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選擇後 7 天內，將財務報表全文送達或交付有關股東。」；

(t) 緊接公司細則第 163.(B) 段，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3.(C) 段：

「163. (C) 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或 14 整天（以較早者為準）發

送予股東。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 (u)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7.(A) 段及 167.(B) 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7.(A) 段及 167.(B) 段替代：

「167. (A) 除另有明確述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刊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不必採用書面形式。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當面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放入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而留置於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交付。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股東，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屬致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但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發給股東。」；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 169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9 條替代：

「169.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預付郵費）方式發出，應視作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預付郵費寄出即已足夠。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不以郵寄方式發出，而由本公司留

置於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地址，應視作已於留置通知或文件當天送達或交付。

-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如以電子方式（包括藉任何相關系統）發送，應視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之日的翌日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如由本公司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本公司已採取獲授權為此目的進行的行動時送達。如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則於 (i) 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或 (ii) 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該股東。
-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廣告方式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應視作於其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w) 刪除公司細則第 178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78 條替代：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廢止（並以此為限），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與其職責、其權力的行使或在其他方面與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所關連者，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而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而接受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位或信託而可能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由於或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彌償保證可延伸至已合理認為已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使該委任或選舉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及

- (i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作出抗辯（而已獲裁定其勝訴或無罪者），或與根據法規作出之任何申請相關（並獲法庭寬免責任者），而以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解除責任向本公司申索彌償為限，而該彌償將作為本公司的責任而生效，須就該人士所支付的款項或解除的責任而向其作出付還。」；及

8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以印刷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已綜合第 8A 項特別決議案（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表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公司細則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c) 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 (a) 項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 (a) 項及 (b) 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述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的人士）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 (a) 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 9 項及第 10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10 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 (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 (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

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4)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 22 號南華早報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6)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如於上述大會上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 (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ii)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和購回股份；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